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风汇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监事王九魁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风汇鑫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王九魁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

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测符合客观实际，该等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监事会对此表示赞同。

九、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